### **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草案公示解读**

1. 制定背景

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。

1. 制定目的

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，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部署要求，以《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以推进乡镇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为目标，特编制《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 2035年）》。

吉格斯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深化落实国家、内蒙古自治区、鄂尔多斯市、达拉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，是对吉格斯太镇镇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，是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，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基本依据。

1. 规划原则

**生态优先、绿色低碳。**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理念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、低碳减碳的基本方针，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格局与管控要求，树立“山水林田湖草沙”生命共同体意识，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底线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**以人为本、提升品质。**坚持以“人民为中心”的新型城镇化道路，科学布局生态空间、生产空间、生活空间，盘活吉格斯太镇空间与产业资源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，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与水平，推动镇村融合高质量发展。

**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。**结合吉格斯太镇发展实际，深入挖掘地理区位、资源禀赋、历史文化和特色产业等特征，突出地域特色，传承地域文化。

**全域管控，集约节约。**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，探索控制镇村建设用地增量，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，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。

**上下结合，强化实施。**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，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。强化规划实施时序，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，确保近期项目可实施可管控，同时为后续发展预留条件，确保吉格斯太镇规划可实施、镇村发展可持续。

**政府主导，公众参与。**统筹规划编制工作，建立旗、镇、村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。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，保障规划共谋、共建、共治、共享。

1. 规划范围和期限

本次规划分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。

镇域规划范围：吉格斯太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504.42平方公里。下辖七个行政村，包括大红奎村、张义城窑村、蛇肯点素村、梁家圪堵村、龚吉仁村、柳沟村、沟心召村。

镇区规划总面积130.4公顷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39.28公顷。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基期年为2020年，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，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。

1.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基于吉格斯太镇自然地理格局、人口经济分布等特征，统筹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，落实达拉特旗的总体格局中沿黄生态绿色保护带、高效农业发展区与草原生态治理区开发保护要求，构建**“双核双轴，一带两区多点”**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
1. 征求意见

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、邮寄信件等方式反馈至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30天（2023年8月23日至9月22日）

二、公示方式：

1、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公示栏

2、达拉特之窗网站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：

1、电子邮件：1778801007＠qq．com

2、联系电话：0477-5960121（工作日8：30-12：00、14:30-17:30;)

3、邮寄地址：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，邮政编码：014309。



